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中雨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45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59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5980-9		666	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7NX020321-2		33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非股

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中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附件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[illegible]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[illegible]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45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59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5980-9		666	
00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X020321-2		334	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非股